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一、发行人概况.....4

二、主营业务介绍.....4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5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13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13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1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13

四、发行数量.....13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14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14

七、限售期安排.....15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5

九、上市地点.....15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16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17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17

二、项目协办人.....17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17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17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18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18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18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18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19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19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20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21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22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2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22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23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5
第八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27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8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浙江世宝
境内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002703.SZ）
境外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7.HK）
注册资本	82,263.2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境内上市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境外上市时间	2006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2290 号
邮政编码	3220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28025692
传真	0571-28025691
公司网站	www.zjshibao.com
电子信箱	ir@shibaogroup.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商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和其他配件；其中乘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主要包含各类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齿轮齿条转向器、转向管柱和中间轴；商用车转向系统及部件主要包含液压循环球转向器、智能电动循环球转向系统和智能电液循环球转向系统；其他配件主要为齿条、飞轮、支架等其他各类汽车转向配件。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7,969.93	97.62%	346,664.46	97.68%	260,978.67	96.89%	174,024.08	95.65%
其他业务	4,101.39	2.38%	8,230.74	2.32%	8,368.22	3.11%	7,920.14	4.35%
合计	**172,071.32**	**100.00%**	**354,895.20**	**100.00%**	**269,346.89**	**100.00%**	**181,94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024.08 万元、260,978.67 万元、346,664.46 万元、167,96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5%、96.89%、97.68%、97.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转向系统及部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向系统及部件	165,805.25	98.71%	340,372.04	98.18%	253,684.88	97.21%	167,917.55	96.49%
配件及其他	2,164.69	1.29%	6,292.42	1.82%	7,293.79	2.79%	6,106.53	3.51%
合计	**167,969.93**	**100.00%**	**346,664.46**	**100.00%**	**260,978.67**	**100.00%**	**174,024.08**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趋势加速，以及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逐步提升，公司电动化、智能化转向系统产品销售显著增长，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5,440.48	383,472.97	326,466.71	265,067.88
负债合计	174,041.69	173,205.95	131,378.60	119,2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95.63	207,423.87	194,307.97	146,9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98.79	210,267.02	195,088.10	145,796.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71.32	354,895.20	269,346.89	181,944.22
营业利润	10,986.14	19,253.22	15,481.74	8,663.53
利润总额	10,902.85	18,966.46	15,226.84	8,400.31
净利润	11,131.77	20,114.71	16,882.67	8,4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1.76	18,051.69	14,912.38	7,72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3.46	23,423.99	116.64	3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6.68	-11,797.20	-10,279.03	-5,04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92	-2,493.74	19,477.05	1,11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47	-15.42	-0.95	2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1.23	9,117.64	9,313.71	-3,581.2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7	1.56	1.78	1.50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1.3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01%	45.17%	40.24%	4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13.03%	8.94%	22.03%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2.95	2.79	2.95
存货周转率（次）	4.71	4.99	3.91	3.00
毛利率	18.90%	18.54%	20.94%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8.99%	8.32%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43%	7.69%	7.63%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2	0.18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19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1	0.19	0.17	0.08

注 1：为增强可比性，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处理，下同。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受全球宏观经济、汽车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汽车消费需求下降，或产业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整车厂缩减产量及采购规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线控转向领域监管政策及技术标准变化的风险

线控转向系统属于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新兴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产品准入要求及技术标准等仍可能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产品准入或测试验证要求进一步提高，或者相关规则的解释及执行口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要对产品设计、验证流程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调整；若公司未能及时满足新的监管要求，或整车厂因此调整项目开发及量产安排，

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验证、准入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线控转向业务的市场开拓、定点项目转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汽车行业普遍存在整车企业通过降价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降本压力的情形。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同类零部件产品单价持续承压。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业务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同样集中于少数整车厂。目前公司已与吉利、奇瑞、零跑、蔚来、理想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若出现主要客户收入增长放缓或收入下滑、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新增定点等情形，将直接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机加工件、标准件、毛坯件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期内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产品在安全、智能化、节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提出相应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因此，下游客户要求公司按照有关零部件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向其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因产品存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车召回事件，公司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市场拓展及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开拓海外市场已初显效果，实现了汽车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批量外销。除直接出口外，公司产品也会伴随下游整车厂客户车型出口实现间接出口。如果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可能导致下游整车厂客户出口受阻、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汽车消费需求走弱，或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未能持续获得新的项目定点并及时

形成收入增量，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毛利率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绝对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行业特点及销售结算方式所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的绝对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较高。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4、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88.74 万元、1,474.53 万元、2,444.91 万元、907.8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8%、9.68%、12.89%、8.33%。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转向系统及核心部件进行布局建设。近期汽车行业总量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整体承压；同时线控转向等新产品正

处于产业化落地期，技术迭代、车型渗透及需求释放仍需一定周期。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建设成本上升、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乘用车线控转向（RWA）、后轮转向器、轻/重卡电动转向器以及“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线控转向管柱系公司基于现有转向系统业务所拓展的新产品，公司已取得部分产品的客户定点项目并推进产品开发及量产；本次募投项目也将新增转向系统产能。若未来公司产品受市场需求、投产进度及部分产品无法及时通过客户验证等因素影响，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旨在打造“机械系统+电控系统”一体化转向及智能底盘解决方案，有力支撑生态合作与国产替代，抢占智能底盘核心赛道，助力公司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供应商。若公司在投入研发资金后，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资源配置无法匹配技术更新迭代的节奏，将可能导致前述项目研发进展缓慢、核心技术攻关不达预期，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6,230.00	56,230.00
2	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43,800.00	43,800.00
3	汽车电子 PPK 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9,370.00	9,3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9,400.00**	**139,4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一真、卢芳菲作为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徐旭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宇、刘盈君、刘涛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如下：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天能股份 IPO、英派斯 IPO、碳元科技 IPO、安正时尚 IPO、拉夏贝尔 IPO、利群百货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

卢芳菲，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兴通股份 IPO、优迅股份 IPO、兴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中仑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以及兴通股份、中利集团等重组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徐旭，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鼎胜新材 IPO、天能股份 IPO、禾迈股份 IPO、新剑传动 IPO、鼎胜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可科技 GDR、南都电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沪杭甬换股吸并镇洋发展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孙宇、刘盈君、刘涛。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03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403,886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24,000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2,832,882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38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71,200 股，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20,000 股。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线控转向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乘用车新一代智能上转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PPK 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线控转向及角模块系统研发能力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根据产业需求和战略布局决定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限售期符合规定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四）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八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人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人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人要求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后，认为浙江世宝具备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浙江世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卢芳菲

项目协办人：

徐 旭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6 日